

证券简称：中色股份

证券代码：000758

公告编号：2020-050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情况，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：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1 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秦军满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815,738,7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42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47,316,7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94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68,422,0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3.474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151,073,3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67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2,65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9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68,422,0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743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2,091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3906%；反对 143,646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6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26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158%；反对 143,646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8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2,091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3906%；反对 143,646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6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26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158%；反对 143,646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8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2,091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3906%；反对 143,646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6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26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158%；反对 143,646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8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2,091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3906%；反对 143,646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6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26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158%；反对 143,646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8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2,091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3906%；反对 143,646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6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26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158%；反对 143,646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8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00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108%；反对 61,772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8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00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108%；反对 61,772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8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股东—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664,613,232 股）、自然人股东—秦军满先生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52,174 股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00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108%；反对 61,772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8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00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108%；反对 61,772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8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股东—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（持

有表决权股份 664,613,232 股)、自然人股东一秦军满先生(持有表决权股份 52,174 股)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李敏、唐莉

3. 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.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30日